

駕駛大貨車發生交通事故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

二、災害類型：公路交通事故

三、媒介物：卡車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3 年 7 月 15 日 7 時許，○○水電工程行共 8 名人員至南投縣竹山鎮大鞍里從事建桿作業，於 103 年 7 月 15 日 15 時許完成當日工作後，由勞工陳○○駕駛大貨車搭載黃○○及陳○○等 2 名同事先行下山返回○○水電工程行途中，於 15 時 45 分許，行經投 49-1 縣道 4.4 公里處因剎車失靈，致車輛失控撞入路旁水溝及擦撞山壁，造成駕駛陳○○不治死亡，另黃○○及陳○○則平安無事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 綜上所述及災害發生經過以及災害現場概況，研判本災害可能發生原因為：103 年 7 月 15 日 15 時 45 分許，陳○○駕駛大貨車搭載黃○○及陳○○下山返回○○水電工程行途中，行經投 49-1 縣道 4.4 公里處，因大貨車剎車失靈，致車輛失控撞入路旁水溝及擦撞山壁，駕駛陳○○遭車輛與山壁石頭夾擠，致頭部外傷併胸腹部大範圍鈍性傷、顱骨及顏面骨骨折，多處肋骨骨折併氣血胸，創傷性休克死亡。

本次災害原因分析：

1、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陳○○駕駛大貨車因剎車失靈，致車輛失控撞入路旁水溝及擦撞山壁，陳炳鑫遭車輛與山壁石頭夾擠，致頭部外傷併胸腹部大範圍鈍性傷、顱骨及顏面骨骨折，多處肋骨骨折併氣血胸，創傷性休克死亡。

2、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行經山路下坡路段且剎車失靈。

3、基本原因：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、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2、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．．．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，依附表十四之規定。(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3、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，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：

一、．．．。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．．．。

（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附照 1	說明：肇災現場之情形（肇災車輛為大貨車，車斗處載運 1 台挖土機）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